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5)0200003号



##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5)0200003 号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56 分止新增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775,137,71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1,823,8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5.5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56 分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共计 4,199,999.93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275,799,995.5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5.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42,818.47 元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57,177.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823,850 元，余额人民币 251,933,327.03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 775,137,713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56 分止，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人民币 796,961,563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股本情况明细表  
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3日

#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10时56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本	新增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股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股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股本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23,850.00	279,999,995.50					279,999,995.50	21,823,850.00	100.00%	21,823,850.00	100.00%
合计	21,823,850.00	279,999,995.50					279,999,995.50	21,823,850.00	100.00%	21,823,850.00	1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5.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242,818.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757,177.03元。

#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2月28日10时56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8,763,655.00	1.13%	30,587,505.00	3.84%	8,763,655.00	1.13%	21,823,850.00	30,587,505.00	3.84%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823,850.00	2.74%			21,823,850.00	21,823,850.00	2.74%
周黔	144,000.00	0.02%	144,000.00	0.02%	144,000.00	0.02%		144,000.00	0.02%
杨杰	144,001.00	0.02%	144,001.00	0.02%	144,001.00	0.02%		144,001.00	0.02%
孙少斌	170,668.00	0.02%	170,668.00	0.02%	170,668.00	0.02%		170,668.00	0.02%
曲敬龙	48,000.00	0.01%	48,000.00	0.01%	48,000.00	0.01%		48,000.00	0.01%
蔡晓宝	96,000.00	0.01%	96,000.00	0.01%	96,000.00	0.01%		96,000.00	0.01%
毕中南	128,000.00	0.02%	128,000.00	0.02%	128,000.00	0.02%		128,000.00	0.02%
王兴雷	8,032,986.00	1.04%	8,032,986.00	1.01%	8,032,986.00	1.04%		8,032,986.00	1.01%
有限售条件的网下发行股份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766,374,058.00	98.87%	766,374,058.00	96.16%	766,374,058.00	98.87%		766,374,058.00	96.16%
<b>合计</b>	775,137,713.00	100.00%	796,961,563.00	100.00%	775,137,713.00	100.00%	21,823,850.00	796,961,563.00	100.00%

## 附件 3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出资 5,400 万元、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研将所持有北京钢研高纳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西姆莱斯特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中国钢研持有贵公司 66% 的股权、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20% 的股权、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 10% 的股权、无锡西姆莱斯特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 的股权、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1% 的股权。

2004 年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钢研、深圳市东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西姆莱斯特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同时注册资本由原 6,000.00 万元变更至 7,408.5266 万元。上述各发起人分别持有 4,889.6275 万股（66%）、1,481.7053 万股（20%）、740.8527 万股（10%）、222.2558 万股（3%）和 74.0853 万股（1%）；并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14966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中国钢研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 1,018.5931 万元，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77.1197 万元，并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4966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贵公司总股本为 11,777.1197 万股。

2011年4月7日，贵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2010年末总股本11,777.119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共计9,421.6957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由11,777.1197万股增至21,198.8154万股。

2014年4月28日，贵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以2013年末总股本21,198.815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10,599.4077万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由21,198.8154万股增至31,798.2231万股。

2015年，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陆续行权，2015年至2018年累计增加股本813.4484万股。

2016年4月15日，根据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2016年5月18日总股本32,226.698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9,611.9447万股。

2018年通过发行2,670.7315万股股份购买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2018年11月23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70号验资报告。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由42,223.6162万股增至44,894.3477万股。

2019年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225.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11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26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总股本由44,894.3477万股增至46,119.4277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8〕1755号《关于核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兴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814.6639万股。2019年9月16日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56号验资报告。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由46,119.4277股增至46,934.0916万股。

2020年1月9日，贵公司授予尹法杰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登记条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截至2020年1月9日止，贵公司总股本由46,934.0916万股增至46,950.0916万股。

2020年1月22日，贵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韩光武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8,1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2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7.35万元。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月22日止，贵公司总股本由46,950.0916万股减至46,939.2816

万股。

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 2020 年 4 月 22 日确定为授予日，向王天华等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止，贵公司总股本由 46,939.2816 万股增至 47,005.7816 万股。

贵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回购并注销范丽霞、李科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22.48 万元。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止，贵公司总股本由 47,005.7816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46,986.1216 万股。

贵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07,455 股。

贵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回购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401 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9,174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575 股限制性股票。

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暂缓授予登记的 1 名激励对象的 53,333 股进行解锁。

2022 年 3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8,168 股。

2022 年 5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183,336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2 年 7 月 8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020,434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53,333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2023 年 4 月 26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和 25 名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14,156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4 日贵公司实施了 2022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23 年 7 月 6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共计 3,520,208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2023 年 8 月 25 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对未完成业绩考核目标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09,92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1,823,850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96,961,563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62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1,823,85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5.50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2月28日10时56分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共计 4,199,999.93 元的出资款人民币 275,799,995.57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5.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242,818.47 元后，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757,177.0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1,823,850 元，余额人民币 251,933,327.03 元转入资本公积。

#### 四、其他事项

1.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贵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费用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4,199,999.93	3,962,264.08
保荐费用	800,000.00	754,716.98
律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申报会计师费	700,000.00	660,377.36
材料费	123,000.00	116,037.74
登记结算费用	21,823.85	20,588.54
印花税	68,456.41	68,456.41
合计	6,613,280.19	6,242,818.47

2. 我们注意到，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56 分，贵公司注册资金 486,068,671.00 元，股本 775,137,713.00 元。我们提示贵公司管理层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询证函编号: 250227000B8408340P-2-1

## 银行询证函 (验资)

索引号: 索引号是10020395高纳募集-02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贵行”, 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有不符, 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 9 层业务 13 部

联系人: 函证中心(事业二组) 电话: 13370187559 传真: 010-88217272

邮编: 100011

电子邮箱: hzzxbj1@zszhcpa.cn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811070101 3502952110	人民币	275,799,995.57	钢研高纳募集资金	境内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询证函编号: 250227000B8408340P-2-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本函上述核对信息的记录时点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 56。

2025 年 2 月 28 日

经办人:

李雪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杨真然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项目的其他财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岩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环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24720227061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李岩峰 110002470021



李岩峰 2022 年

证书编号: 1100024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0-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岩峰  
 证书编号: 110002470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景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322198208238811

Identity card No. 11322198208238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景林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景林  
证书编号: 420100050505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42010005050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 04 月 / 20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